附件2

全省公共服务设施场所开放疫情安全防范

和安全服务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新冠肺炎疫情解除后，经批准允许恢复开放的公共服务设施场所（主要包括星级旅游饭店、旅行社、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上网营业服务场所、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非遗馆、美术馆和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点等）的卫生防护。主要内容包括基本要求、服务场所运行管理、环境卫生要求、加强清洁消毒、工作人员卫生防护等。

二、基本要求

（一）公共服务设施场所经当地党委政府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同意恢复开放后，由当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拟定相应通知方可对外开放，并抄送省文化和旅游厅。

（二）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指导所属公共服务设施场所管理单位认真做好疫后开放的卫生防护工作，积极协调解决卫生防护相关问题，加强卫生防护工作监督检查。

（三）公共服务设施场所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恢复开放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在疫情解除前制定恢复开放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及各个服务环节上的具体责任，备好口罩、手套、消毒设施及消毒水等物资，切实做好疫后恢复开放工作。

（四）恢复开放期间，公共服务设施场所管理单位要严格遵守当地党委政府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以及本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有关恢复开放的规定要求，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形势，及时掌握相关情况，适时调整开放时间、服务场地和服务内容。

（五）公共服务设施场所管理单位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疫情防控知识宣传，认真做好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的健康教育和风险防范认知。

三、服务场所运行管理

（一）合理设置进出通道。出口与入口须隔开一定距离，分道出入，尽量避免服务对象进出扎堆，必要时限制人员进入数量。

（二）实施人员体温检测。在场馆入口处设立体温检测站，按照“先测体温后进入”的要求，对每位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测量体温，体温正常方可进入。

（三）应当佩戴口罩。恢复开放期间，所有上岗工作人员佩戴口罩。安排专人提醒服务对象在进入场馆之前佩戴口罩，回家后注意洗手，服务对象不戴口罩时，拒绝其进入。

（四）禁止组织聚集性活动。恢复开放过渡期间，不得组织举办讲座、演出、接待大型团体等人群聚集性活动。工作人员应当避免自发性的聚集活动。

（五）落实好“先消毒后开放”要求。必须对全部公共设施进行消毒后，才能开放。

（六）合理使用电梯。所有人员乘梯时相互之间注意保持适当距离；低楼层推荐走安全通道，较高楼层优先使用扶梯并尽量避免与扶手直接接触，高楼层乘用直梯时，不要直接用手接触按键并快进快出。

（七）实行错时分桌就餐。工作人员应当采取错峰、打包的方式就餐，可考虑一人一桌就餐；避免聚集堂食用餐，尽量减少近距离交谈。

（八）设置应急区域。可在服务场所内设立应急区域；当出现疑似症状人员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再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四、环境卫生要求

（一）加强通风管理。在保证服务场所温度达标前提下，加强室内空气流通，首选自然通风，尽可能打开门窗通风换气，保证室内空气卫生质量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 37488-2019)。

运行的空调通风系统应当每周对开放式冷却塔、过滤网、过滤器、净化器、风口、空气处理机组、表冷器、加热（湿）器、冷凝水盘等设备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若场所内空调无消毒装置，需关闭回风系统。

中央空调新风系统正常使用时，若出现疫情，不要停止风机运行，应在人员撤离后，对排风支管封闭，运行一段时间后关断新风排风系统，同时进行消毒。带回风的全空气系统，应把回风完全封闭，保证系统全新风运行。

（二）垃圾清运处理。每天产生的垃圾应当在专门垃圾处理区域内分类管理、定点暂放、及时清理。存放垃圾时，应当在垃圾桶内套垃圾袋，并加盖密闭。垃圾暂存地周围应当保持清洁，每天至少进行一次消毒。

（三）其他卫生要求。确保场所内地面无污水。确保公共卫生间及时清洁，做到无积污、无蝇蛆、无异味。下水道口应当定期清洁、除垢、消毒。

五、加强清洁消毒

（一）服务场所清洁消毒。应当保持环境整洁卫生，每天定期对恢复开放的大厅、展厅、阅览室、报告厅、会议室、会客室、食堂、卫生间等进行全面消毒，并做好清洁消毒记录。每个区域使用的保洁用具要分开，做到专区专用、专物专用，避免交叉污染。

（二）物体表面清洁消毒。对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如服务台、休息区、服务设备、电梯间按钮、扶手、门把手、公共桌椅座椅、物品存储柜、垃圾桶等），可用含有效氯250mg/L500mg/L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也可采用消毒湿巾进行擦拭。建议每天至少在开放前消毒一次，可根据人员流量增加情况适当增加消毒次数。

（三）卫生间清洁消毒。增加巡查频次，视情况增加消毒次数。卫生间便池及周边可用2000mg/L的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30分钟。卫生间内的表面以消毒手经常接触的表面为主，如门把手、水龙头等，可用有效氯为500mg/L～1000mg/L的含氯消毒剂或其他可用于表面消毒的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30分钟后清水擦拭干净。

（四）方便顾客洗手。确保服务场所内洗手设施运行正常，在服务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时可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施。

六、工作人员卫生防护

（一）佩戴口罩。工作人员（含保安、保洁员）在岗时应当佩戴防护口罩，与服务对象交流时不得摘下口罩。服务场所内的重点防护人群，有条件的可配护目镜。

（二）保持安全距离。工作人员与服务对象交流时宜保持一定距离，避免直接接触。

（三）注意手卫生。工作人员在上岗期间应当经常洗手，可用有效的含醇速干手消毒剂；特殊条件下，也可使用含氯或过氧化氢手消毒剂；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当使用洗手液在流动水下洗手。在工作中避免用手或手套触碰眼睛。

（四）工作人员传递文件或物品的前后都要洗手，传递时都要佩戴口罩；对于负贵收发文件或其他用品频繁的工作人员，应当佩戴口罩和手套。